

ZIYOU XINZHENG
ZIYOU XINZHENG YUAN ZE TAN JIU

邓和军 著

自由心证原则的历史演进 自由心证原则的价值取向
自由心证原则之内涵解读 自由心证原则之心证公开理论
自由心证原则的保障与制约 自由心证原则在我国的法律实践
我国民事诉讼中确立自由心证原则的思考 自由心证原则与我国司法改革

——以民事诉讼为考察中心



自由心证 原则探究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6 年度海南大学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编号: Kyjj0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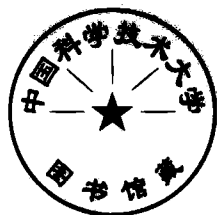
2008 年度海南省教育厅高校科研指导性项目 (编号: Hj2008-11)

2008 年度海南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编号: hdzx08-05)

自由心证原则探究

——以民事诉讼为考察中心

邓和军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自由心证原则探究:以民事诉讼为考察中心/邓和军著. —长春:吉林
大学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5601-5039-0

I. 自… II. 邓… III. 民事诉讼—证据—研究 IV. D915.2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4199 号

书名:自由心证原则探究——以民事诉讼为考察中心

作者:邓和军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丛立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7.625 字数:210 千字

ISBN 978-7-5601-5039-0

封面设计:刘 瑜

吉林省吉财印刷厂印刷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作者简介 ▷

DENG HE JUN



邓
和
军

邓和军/邓周和军

男，1976年12月出生于湖南省新邵县，海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海南省省级重点学科海南大学诉讼法学科成员，湘潭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纠纷处理机制和程序法治理论。现兼任海口市美兰区人大法工委委员，曾任兼职律师。在《法制日报》、《现代法学》等报刊发表法学随笔、论文若干篇。在法律出版社出版著作2部（《外国民事诉讼制度研究》和《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研究》，均为副主编与撰稿人），参编民事诉讼法学教材1部，参编其他著作数部。主持海南省教育厅课题1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排名第二）和省、部级课题数项。参与建设并担任授课任务的海南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学》课程先后被评为海南省精品课程和国家精品课程；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于2005年和2009年连续两次获海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ZUO ZHE JIAN JIE

序

在诉讼过程中如何运用证据来查明案件事实，是正确作出裁判的前提和基础。而这种运用证据来查明案件事实的诉讼证明活动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人类的诉讼制度史告诉我们，借以规范诉讼证明活动的规则，经历了从神示证据制度到法定证据制度，再由法定证据制度到自由心证证据制度（以下简称“自由心证制度”）的历史演进过程。自由心证制度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在诉讼制度领域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它是对封建专制社会长期实行的法定证据制度的彻底否定和取代。最早提出在立法中废除法定证据制度并建立自由心证制度的，是法国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杜波尔。他 1790 年 12 月 26 日向法国宪法会议提出有关诉讼证据制度的革新草案于 1791 年 1 月 18 日获得通过，法国宪法会议 1791 年 9 月 29 日发布训令正式宣布：法官必须以自己的内心确信作为裁判的唯一根据。1808 年法国颁布的世界上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法兰西刑事诉讼法典》对自由心证制度更是作了较详尽的规定。

所谓自由心证制度（也称自由心证原则或主义），是指一切诉讼证据证明力的大小以及证据的取舍和运用，法律不预先作出规定，而是由法官根据自己的良心和理性自由判断，并以法官形成的内心确信认定案件事实的一种证据制度。法官通过对证据的审查在思想中形成的信念叫“心证”，“心证”达到无任何合理怀疑的程度叫“确信”，法官自由判断证据形成的“内心确信”心理状态就是其作出裁判的依

据。可见,自由心证制度显示出对法官良心和理性的充分信任。这种证据制度替代封建专制社会中十分刻板的只追求形式真实的法定证据制度,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但也需要设计相关的配套制度来克服其存在的某些局限性。

继法国之后,欧洲大陆各国的刑事立法,如1877年的《德国刑事诉讼法》、1892年的《俄国刑事诉讼条例》等,也都确立了自由心证制度。其后,这一制度对亚洲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如日本自明治九年开始就采用了自由心证制度,现行《日本刑事诉讼法》第318条规定:“证据的证明力由审判官自由判断。”英美法系国家的自由心证制度则具有自己的特点,即“从总体上可以称之为:采证上的法定证据制度,证据判断上的自由心证主义。”^①

然而,自由心证制度在中国却遭到了与其他国家迥然不同的命运。基于受意识形态等诸种因素的影响,新中国建立后自由心证制度长期被打入冷宫,甚至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成为学术研究的禁区,不敢触及。其主要理由是:“自由心证原则是以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为基础,与我国判断证据的指导思想、原则相违背”,“实行自由心证原则不符合我国国情”,^②“自由心证为法官的主观臆断打开了方便之门”,^③等等。近些年来,虽然一部分学者开始关注自由心证制度的重新评价问题,甚至大胆地发表过一些肯定该制度的意见,但时至今日尚未形成系统的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因此,人们普遍对于究竟何为自由心证制度?它是如何起源的?经历了怎样的历史演进过程?它在我国的确立有何必要性和可行性?如何保障其正常运作?等等,犹如雾中看花,十分模糊。

令人可喜的是,在这种背景下,海南大学法学院的青年讲师、湘潭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生邓和军同志迎难而上,撰写了其专著《自由心证原则探究——以民事诉讼为考察中心》一书并出版。人们有关自由心

① 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8月第3版,第28页。

② 齐树洁主编:《民事司法改革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年11月版,第195页。

③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1年3月版,第36页。

证制度的上述诸多疑问都可以在该书中找到答案,从而有助于人们对自由心证制度的深入了解和对其作出正确的评价。因此,该书的出版无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可以说,这是本书的第一个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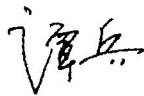
本书的第二个特点是内容充实,结构清晰。作者在本书中共设有以下八章:第一章“自由心证原则的历史演进”;第二章“自由心证原则的价值取向”;第三章“自由心证原则之内涵解读”;第四章“自由心证原则之心证公开理论”;第五章“自由心证原则的保障与制约”;第六章“自由心证原则在我国的法律实践”;第七章“我国民事诉讼中确立自由心证原则的思考”;第八章“自由心证原则与我国司法改革”。这八章,既包括对自由心证原则基本内容的全面解读,又阐述了如何对该原则在运用中予以保障和制约,还分析了该原则与我国司法改革的关系以及该原则在我国确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其内容十分充实。同时,这八章内容的展开,也遵循了从历史到现实、从宏观到微观、从理论到实践的逻辑思维,因而可以使读者对全书的内容和作者的基本主张一目了然,十分清晰。

本书的第三个特点是立论新颖,论述较深入透彻。作者不但在本书中提出了一些颇具新意和颇有见解的观点,如自由心证原则具有民主、科学和人性三个方面的价值;应从心证的主体、心证的内容、心证的客体、心证的依据和心证的尺度等五个方面来解读自由心证原则的内涵;自由心证原则中的“良心”应特指法官服从法律的良心和公正司法的良心,“理性”应特指法官运用“经验则”和“逻辑律”来评判证据的理性;等等。同时,作者对不少问题的论述,如对“自由心证原则的价值取向”、“自由心证原则的保障和制约”、“自由心证原则与我国司法改革”等问题的论述,均较深入和透彻,可以使读者受到启发。

本书的第四个特点是研究视野开阔,研究方法多样。首先,作者在本书中以多种不同的视角来阐述自由心证原则,如历史演进的视角、价值取向的视角、保障与制约的视角、法律实践与司法改革的视角等等,从而使人们对自由心证原则能有一个全方位的了解。其次,作者在本书中还采用了包括历史考察、比较研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事求是等不同的研究方法对自由心证原则进行研究,这无疑有效地增强了全书的说服力。

需要指出的是，作者在海南大学攻读诉讼法学专业民事诉讼法学方向硕士研究生学位期间，即对自由心证原则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其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名为《论自由心证原则及其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确立》。^①此次出版的《自由心证原则探究——以民事诉讼为考察中心》一书，即是作者以其原硕士学位论文为基础、历时八年完成的，由此可见邓和军同志刻苦钻研的精神和持之以恒的决心之一斑。特别是他作为一名高校的青年教师在此期间既要承担较重的教学任务，又要攻读博士学位以深造提高，但却丝毫没有放弃科研工作，一直坚持对自由心证原则的深入研究，终于结出硕果，出版了自己的处女作。我作为邓和军同志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指导教师，为此感到十分欣慰和高兴。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出版的此本专著，自然也就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不足之处。正如作者自己在“结语”中所说的那样：“本书虽然到此就划上句号了，但因为时间关系，预想中的探究内容如自由心证原则的心理基础、自由心证原则与证明对象等的关系、自由心证原则在当代各国之比较法考察、自由心证原则的局限性等没有来得及展开；即使已经涉及到的内容，感觉也没有充分论述透彻，这些遗憾，只能留待以后进行弥补了，也欢迎读者诸君批评指正。”我深信，本书的这些遗憾或不足，作者定会在今后的研究和修改中得到弥补，祝愿作者在今后的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全国高校教学名师，
海南大学法学院终身名誉院长、教授）

2009年11月6日

^① 该文的简本见谭兵主编：《中国民事诉讼制度变革与创新》，法律出版社2007年3月版，第209～240页。

目 录

序/谭兵	1
引言.....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原则、制度抑或其他.....	3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和基本结构.....	7
第一章 自由心证原则的历史演进.....	9
一、自由心证原则历史演进的过程.....	9
二、自由心证原则历史演进的启示	17
第二章 自由心证原则的价值取向	20
一、自由心证原则的民主价值	21
二、自由心证原则的科学价值	22
三、自由心证原则的人性价值	25
第三章 自由心证原则之内涵解读	30
一、对“自由”的解读	31
二、对“心证”的解读	36
三、自由心证与自由裁量	43
第四章 自由心证原则之心证公开理论	46
一、心证公开的演变过程	46
二、心证公开的基本条件	47

三、心证公开的基本内容	48
四、心证公开与阐明权	52
第五章 自由心证原则的保障与制约	55
一、微观视角层面的保障与制约	56
二、中观视角层面的保障与制约	62
三、宏观视角层面的保障与制约	116
第六章 自由心证原则在我国的法律实践	122
一、具有自由心证色彩的我国古代诉讼证据审查判断制度	122
二、自由心证原则在我国近现代的法律实践	128
三、我国当代法官运用自由心证原则的个案	131
第七章 我国民事诉讼中确立自由心证原则的思考	140
一、我国民事诉讼中确立自由心证原则的必要性	140
二、我国民事诉讼中确立自由心证原则的可行性	145
三、我国民事诉讼中确立自由心证原则的具体设想	151
第八章 自由心证原则与我国司法改革	175
一、保障和推进司法独立	175
二、提高法官素质	185
三、庭审允许自由旁听	190
四、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力度	191
五、宽容看待“新证据”：构建“动态新证据观”	193
六、完善案例指导制度	202
结语	215
主要参考文献索引	217
跋	234

引言

一、问题的提出

在西方国家证据制度史上,按照法官审查判断案件是否依据证据为标准,法官审查判断案件原则可分为神示裁判原则和证据裁判原则两大类。^①按照法官依据证据审查判断案件是否受证据的法定形式约束为标准,证据原则又可分为法定证据原则、自由心证原则和内心确信原则三大类。这三大类原则通常也被认为是证据裁判原则或证据裁判主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不同的具体体现,其中自由心证原则在历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至今仍被广为应用。与西方国家自由心证原则备受推崇相反,自由心证原则在我国却颇受非议,而最大的非议是认为自由心证原则是唯心的,因而不能在我国确立。当然,也不断有学者和司法实践界人士赞成在我国确立自由心证原则,但这部分人员的观点似乎一直未占主流。

令赞成在我国确立自由心证原则的人员欢欣鼓舞的是,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

^① 这只是后人为学术研究的方便而给出的分类法,在历史上这两者是先后出现的。以下在论及法定证据原则、自由心证原则与内心确信原则的分类时也是如此,这三者在历史上也是先后出现的。但先后出现并不表明后一种原则的出现就意味着前一种原则的消失,实际上,在后一种原则出现后,在一定时间内两种原则曾并行发展。

干规定》(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该规定第64条规定:“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该条规定被学术界部分学者认为已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确立了自由心证原则。^①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时任副院长曹建明在公布《民事诉讼证据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4条确立的是“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原则”;^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对《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的起草说明,《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4条确立的是“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原则”;^③根据负责起草《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的相关人士的说明,《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4条确立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原则”,^④这些权威人士或机关的讲话或说明表明,我国官方只愿意承认《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4条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确立了“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原则”,而并不承认该条规定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确立了自由心证原则。

由此看来,我们并不能依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很肯定地说自由心证原则已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确立,自由心证原则是否应当及能否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确立的争论还远没有结束。而在笔者看来,这场争

① 参见《最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研讨与建言》,载毕玉谦主编:《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证据法专辑)》(第2卷第1辑),法律出版社2003年4月版,第3页;胡建萍:《中国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新发展》,载毕玉谦主编:《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证据法专辑)》(第2卷第1辑),法律出版社2003年4月版,第206页;等等。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1月版,第23页。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1月版,第37页。

④ 黄松有主编:《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313页。

论之所以产生的实质上的原因在于我们对自由心证原则存在模糊性认识,上述争论问题只是表面现象。那么,自由心证原则到底指的是什么?具体内容怎样?它是如何演变过来的?它体现了哪些价值?它有哪些进展?它在我国的法律实践和历史命运如何?等等。这些问题既是一些历史问题,也是一些现实问题,显然具有很重要的理论研究意义并有廓清的必要。正基于此,本书意欲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此作一论述,并谈些自己不甚成熟的看法。

二、原则、制度抑或其他

据笔者所知,“自由心证”除与“原则”搭配构成“自由心证原则”的用语外,还与“制度”、“主义”、“模式”等搭配构成“自由心证制度”、“自由心证主义”、“自由心证模式”等用语,甚至有时“自由心证”单独使用。

为了了解以上用语在论文文献中的使用频率,笔者于2009年8月1日在“中国知网”上进行了检索。本次检索情况及结果如下:(1)在“中国知网”上“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以“题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原则”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7篇;以“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原则”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29篇。以“题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制度”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30篇;以“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制度”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145篇。以“题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主义”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1篇;以“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主义”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25篇。以“题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模式”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0篇;以“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模式”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1篇。本次检索期刊年限不限,来源期刊不限。(2)在“中国知网”上“中国博士学位论

文全文数据库”中,以“题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原则”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1篇;以“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原则”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2篇。以“题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制度”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1篇;以“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制度”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0篇。以“题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主义”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0篇;以“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主义”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0篇。以“题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模式”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0篇;以“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模式”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0篇。本次检索需说明的是“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目前主要只收录了1999年以来的博士学位论文。(3)在“中国知网”上“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以“题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原则”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3篇;以“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原则”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4篇。以“题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制度”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15篇;以“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制度”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9篇。以“题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主义”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0篇;以“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主义”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4篇。以“题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模式”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0篇;以“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输入“自由心证模式”一词精确搜索,共搜到文献0篇。从以上检索结果来看,使用“自由心证制度”用语的文献相对要多一些。但所有文献大部分都未对其使用所用术语而不使用别的术语的原因作出明确说明。

在著作文献中,上述用语也都有不同使用,但同样也有一些未明确交待原因或作区分。如在陈浩然的《证据学原理》一书中,用一节

的内容论述了“自由心证主义”，但并未对使用“主义”一词的原因予以说明；且在该节内容中，“自由心证”、“自由心证制度”、“自由心证原则”等都有使用，没有严格区分。^①刘春梅的《自由心证制度研究：以民事诉讼为中心》一书用的是“自由心证制度”，^②但该书没有对用“制度”而不用“原则”或其他词语的原因进行特别说明。郑未媚的《自由心证原则研究——以刑事诉讼为视角》一书提出需要区分自由心证主义、自由心证原则、自由心证制度、自由心证规则等用语，但只是非常简单地提及了一下，认为主义通常与原则互用，但主义更具有学理上的意义，而规则、制度通常是原则的具体化。^③秦宗文的《自由心证研究——以刑事诉讼为中心》一书直接使用“自由心证”一词，没有给其附加“原则”或“制度”等进行限定，对此该书“后记”特别予以交待：相比“自由心证制度研究”或“自由心证原则研究”等提法，“自由心证研究”这一提法更能体现该书对法官心证形成内在的动态的分析的努力，而非局限于传统研究所关注的制度化分析。^④

以上考证，仅仅是为了了解“自由心证”、“自由心证原则”、“自由心证制度”、“自由心证主义”、“自由心证模式”等用语在文献中的使用情况，并不意味着笔者认为上述用语的区分具有特别大的价值，恰恰相反，笔者认为上述用语的区分在当前并没有太大的价值。

当然，上述用语的区分也并不是毫无价值。要了解其区分价值所在，首先有必要考察“原则”、“制度”、“主义”、“模式”等的含义。

① 陈浩然著：《证据学原理》，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年10月版，第169～210页。

② 参见刘春梅著：《自由心证制度研究：以民事诉讼为中心》，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6月版。

③ 参见郑未媚著：《自由心证原则研究——以刑事诉讼为视角》，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5月版，第6～7页。

④ 参见秦宗文著：《自由心证研究——以刑事诉讼为中心》，法律出版社2007年4月版，第284页。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理解,“原则”,指说话或行事所依据的法则或标准。^①在普通英语中,“原则”(principle)主要有列义项:(1)被接受或公开声称的活动或行为准则;(2)根本的、原初的或一般的真理,为其他真理所凭借;(3)根本的教义或信条、特别的统治性意见;(4)行为的正确准则;(5)正确行为的要求和义务的指导感;(6)行为方式采用的固定规则。^②而在法律英语中,“原则”(principle)具有如下含义:(1)法律的诸多规则或学说的根本的真理或学说,是法律的其他规则或学说的基础或来源;(2)确定的行为规则、程序或法律判决、明晰的原理或前提,除非有更明晰的前提,不能对之证明或反驳,它们构成一个整体或整体的构成部分的实质,从属于一门科学的理论部分。^③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制度”有两种含义:一是指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二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体系。^④“主义”有三种含义:(1)对客观世界、社会生活以及学术问题等所持有的系统的理论和主张;(2)思想作风;(3)一定的社会制度;政治经济体系。^⑤“模式”,是指某种事物的标准形式或使人可以照着做的标准样式。^⑥从上述含义来看,“主义”最为抽象,“制度”最为具体,“模式”有标准之嫌,这三者用于与“自由心证”搭配虽没有明显不妥,但似乎不如用“原则”与“自由心证”搭配更为合适。在本书中,笔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1月第2版1995年2月印刷本,第1422页。

② See American College Dictionary, Randen Publishing House, New York, 1956, entry “principle”. 转参见徐国栋著:《民法基本原则解释——以诚实信用原则的法理分析为中心》(增删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9月版,第7~8页。

③ See Henry Campbell Black,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entry “principle”. 转参见徐国栋著:《民法基本原则解释——以诚实信用原则的法理分析为中心》(增删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9月版,第8页。

④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1月第2版1995年2月印刷本,第1492页。

⑤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1月第2版1995年2月印刷本,第1512页。

⑥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1月第2版1995年2月印刷本,第800页。

者选择使用“自由心证原则”一词，因为本书所要分析和论述的“自由心证”，既不是一个非常抽象的理念，也不是一个非常具体的制度或一个绝对的标准。^①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和基本结构

（一）本书的研究方法

本书主要采用了如下研究方法：

1. 历史考证的方法

本书对自由心证原则的发展与起源作了一番较详细的历史考证，从而使读者清楚地把握其发展的脉络，并从中发现其合理性与局限性。

2. 比较研究的方法

本书对中、外自由心证原则的理论与司法实践作了认真的比较研究，从而得出了一些自认为合理的有价值的结论。

3.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

本书不仅重视从理论上深入阐述和挖掘，追踪学科前沿，触及证据裁判理论的深层次问题，提出一些新的观点和建设性的意见；而且争取对一切结论均做到有充分的司法实践上的论据、实例、数据等支持。

4. 实事求是的方法

本书不论是介绍国外的证据裁判理论，还是评价我国的证据裁判现状，均尽可能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带偏见。

（二）本书的基本结构

本书除“引言”和“结语”外，共分为八章。

第一章：“自由心证原则的历史演进”，主要探讨和研究了自由心证原则历史演进的过程及其给我们的启示，这些启示包括但不限于：一定的证据评判原则一般是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存在，但自由心证原

^① 这一点从本书后文的论述也可以得到说明。